附件2

重点任务分工
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责    任    单    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|
| 1 |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 | 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科技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（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，下同），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商务委参与 |
| 2 |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|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|
| 3 |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| 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教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国资委负责（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，下同） |
| 4 | 加强医疗相关产品采购使用监管 | 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教委、区国资委、区医保局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|
| 5 | 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 | 区卫生健康委、区财政局分别负责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国资委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医保局参与 |
| 6 | 加强财务监管和审计监督 | 区卫生健康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分别负责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国资委、区医保局参与 |
| 7 | 加强医疗机构分类监管 | 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国资委、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医保局负责 |
| 8 | 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制约作用 | 区医保局负责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参与 |
| 9 |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 | 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公安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医保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，区纪委监委机关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参与 |
| 10 |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| 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城管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|
| 11 |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| 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医保局负责 |
| 完善创新综合监管机制 |
| 1 |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 |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|
| 2 | 推行网格化管理机制 | 区卫生健康委、各镇街负责 |
| 3 | 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机制 | 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医保局负责 |
| 4 | 建立部门联动执法机制 | 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公安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医保局负责 |
| 5 |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| 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公安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商务委、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医保局、人行合川中心支行负责 |
| 6 | 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 | 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医保局负责 |
| 7 |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| 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教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商务委、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医保局负责 |
| 8 | 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| 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国资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医保局负责 |
| 加强保障落实 |
| 1 | 落实监管责任 | 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城管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审计局、区国资委、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医保局、各镇街负责 |
| 2 | 提升监管能力 | 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委编办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负责 |
| 3 | 加强宣传引导 | 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|